



2025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店后村科普长廊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37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G2025—090

采 购 人：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店后村科普长廊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G2025-090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呼女士
		联系电话	18739164371
代理机构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女士
		联系电话	1593817029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

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中站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2941311

电子邮箱：zzzfcg@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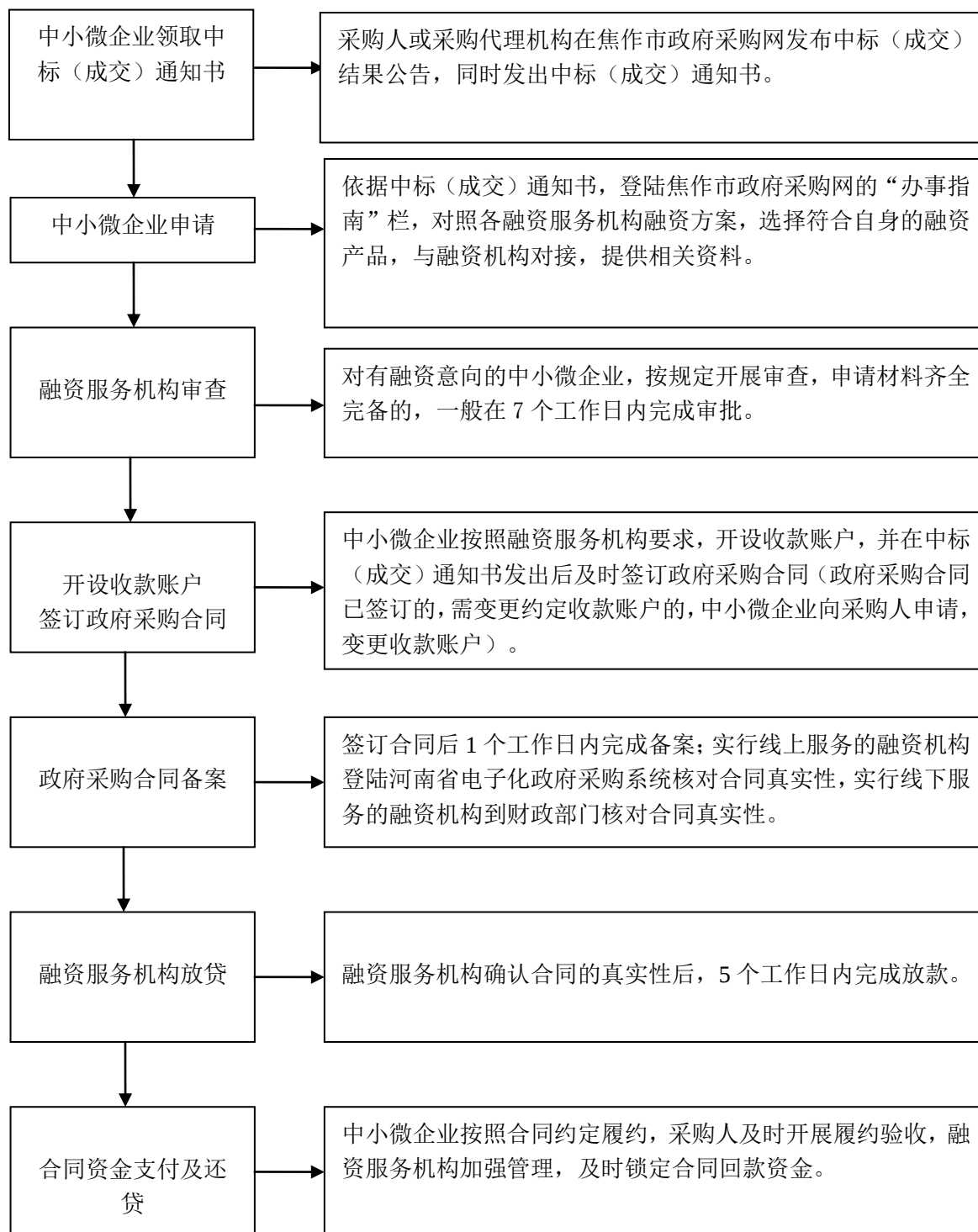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n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技术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店后村科普长廊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37
- 2、项目名称：2025 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店后村科普长廊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 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5—090 -1	2025 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店后村科普长廊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是	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025 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店后村科普长廊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含：用于建设科普长廊，定制集装箱房、定制集装箱厕所、定制集装箱厨房及配套基础垫层、水电管网等（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技术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

3.2.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3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

联系人：呼小静

联系电话：187391643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8号楼门面房

联系人：罗亚芳

联系方式：159381702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亚芳

联系方式：159381702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呼小静 联系电话：18739164371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5938170294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 8 号楼门面房
3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店后村科普长廊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店后村科普长廊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含：用于建设科普长廊，定制集装箱房、定制集装箱厕所、定制集装箱厨房及配套基础垫层、水电管网等（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技术要求）。
6	项目预算资金	人民币 600000.00 元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
8	质保期	5 年。
9	付款方式	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

		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保存）。
12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3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14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5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设备施工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验收费等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公告载明时间。 网上开标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公告载明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9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0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22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响应性文件副本3份。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25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9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30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

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装卸、设备施工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验收、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

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和评审

20. 磋商会议程序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e>

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0.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20.3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

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2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载明项目完成期限、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没有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资金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2.7.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7.4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2.7.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2.7.6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2.7.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

22.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 磋商内容包括：

24.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2.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4.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4.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4.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4.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4.8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成交结果的公告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

27.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六、合同授予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

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供货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成交单位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5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9.7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

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呼小静

联系电话：18739164371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5938170294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 8 号楼门面房。

30.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 标 方 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2.2.1 (1)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2.2.1 (2)	技术标 (50 分)	技术指标要求 (满分 15 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规范类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投标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参数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在 15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整体供货方案 及保证措施 (满分 8 分)	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①供货能力、②供货计划安排、③供货保障措施等描述：供货能力优秀，供货实施方案明确，计划进度清晰，供货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8 分；供货能力一般，有较完善的供货方案，计划进度较明确，供货保障措施良好的得 5 分；供货能力差，粗糙的供货方案，计划进度不清晰，供货保障措施不完整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无表述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满分 7 分)	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①安装调试流程、②安装调试方案等描述：方案中包括以上 2 项内容并且流程合理，落地性强，操作便利，得 7 分；方案中包括以上 2 项内容并且流程合理符合要求，落地性良好，便利性符合要求，得 3 分；方案中包括以上 2 项内容并且流程一般，落地性一般，便利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中阐述内容少于以上 2 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 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完整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条目清晰、但考虑不够周到，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运输保障方案 (满分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运输保障方案： 1. 有详细的运输保障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 5 分； 2. 有较详细的运输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的，得 3 分； 3. 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1. 工程时间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2.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不够具体，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1 (3)	综合标 (20 分)	优惠承诺 (满分 5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基本可行，得 1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或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满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维修技术人员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响应时间快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够清晰、步骤不够具体，响应速度慢、解决方案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 (满分 4 分)	项目部人员证件（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与响应性文件一致，而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缺一项或所提供的证件与响应性文件所拟定的名单不一致的扣 1 分。
		节能环保 (满分 2 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满分 4 分)	本项目质保期最低 5 年，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2.2.2 评分标准和内容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在技术、

服务指标相等，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6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 竞争性磋商终止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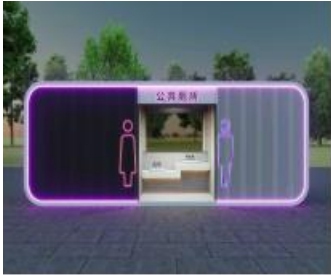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定制集装箱卫生间  	尺寸规格：3000*8000 材质要求： 箱体主体框架： 厚地梁：100*100*2.0 厚热镀锌方管 檩条（底）：50*100*1.2 厚热镀锌方管 四角立柱：100*100**2.0 厚热镀锌方管 顶梁：100*10*2.0 厚热镀锌方管 檩条（顶）：50*100*1.2 厚热镀锌方管 门窗包边：100*100*2.0 厚/50*100*1.2 厚 镀锌方管； 防腐： 除锈+晾干式多层喷漆、铁红醇酸防腐底漆 锌黄防脱底漆、镀锌专用漆； 屋顶： 大瓦楞镀锌板厚； 外墙：前面铝格栅，后面铝单板； 保温：岩棉保温 吊顶：竹木纤维 门：（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窗户 彩铝：（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电器： 6 平方铜芯护套线，插座开环，五孔、三孔、 漏电保护器、吸顶灯，线路铺设根据客户需 求定制； 地面：玻镁板+木地板； 玻璃：钢化玻璃（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房屋高度： 屋顶房屋整体高度约为 2.8 米； 注：所有焊点均做防腐防锈处理； 水泥砂浆砌筑地面硬化：C15 混凝土 15cm 厚，24 平方米。	套	1	精装修； 含洁具 含隔断 含灯带氛 围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考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定制集装箱厨房 	尺寸规格：4000*10000*2800mm 材质要求： 箱体主体框架： 厚地梁：100*100*2.0 厚热镀锌方管 檩条（底）：50*100*1.2 厚热镀锌方管 四角立柱：100*100**2.0 厚热镀锌方管 顶梁：100*10*2.0 厚热镀锌方管 檩条（顶）：50*100*1.2 厚热镀锌方管 门窗包边：100*100*2.0 厚/50*100*1.2 厚镀锌方管； 防腐： 除锈+晾干式多层喷漆铁红醇酸防腐底漆 锌黄防脱底漆，镀锌专用漆； 屋顶：大瓦楞镀锌板厚 外墙：小瓦楞岩棉一体板 内墙：瓷砖 300*600 地面：瓷砖 800*800 保温：岩棉保温 吊顶：铝扣板 门：（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窗户 彩铝：（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电器： 6 平方铜芯护套线 插座开环，五孔、三孔、漏电保护器、吸顶灯，线路铺设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玻璃：钢化玻璃（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房屋高度： 屋顶房屋整体高度约为 2.8 米； 注：所有焊点均做防腐防锈处理。 水泥砂浆砌筑地面硬化：C15 混凝土 15cm 厚，40 平方米。	套	1	室内精装修 含灯带 氛围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考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定制集装箱房 	尺寸规格: 一层 11500*15000*3000mm 二层 4500*10000*2800mm 材质要求:箱体主体框架 厚地梁: （一层）120*120*2.5 厚热镀锌方管 （二层）100*100*2.0 厚热镀锌方管 檩条（底）50*100*1.2 厚热镀锌方管 四角立柱: （一层）120*120*2.5 厚热镀锌方管 （二层）100*100*2.0 厚热镀锌方管 顶梁: 100*10*2.0 厚热镀锌方管 檩条（顶）: 50*100*1.2 厚热镀锌方管; 门窗包边: 100*100*2.0 厚/50*100*1.2 厚镀锌方管; 防腐: 除锈+晾干式多层喷漆 铁红醇酸防腐底漆, 锌黄防脱底漆, 镀锌专用漆; 屋顶: 大瓦楞镀锌板厚; 外墙: 小瓦楞岩棉一体板; 内墙: 竹木纤维扣板; 地面: 木地板; 保温: 岩棉保温; 吊顶: 7mm 厚竹木纤维板; 门: （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窗户: 彩铝 （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电器: 6 平方铜芯护套线 插座开环, 五孔、三孔、漏电保护器、吸顶灯, 线路铺设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玻璃: 钢化玻璃（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房屋高度: 屋顶房屋整体高度约为 3.0 米; 注: 所有焊点均做防腐防锈处理; 主控供电电源线: YJLY22-4*185-FC 铝芯电缆线	套	1	室内精装修 吊顶, 地板, 墙板, 开关, 插座, 漏电保护 露台; 塑木地板, 围栏, 护栏, 楼梯含灯带氛围灯

		电缆过河顶管、铺设、电缆头制作安装 150 米。 水泥砂浆砌筑地面硬化：C15 混凝土 15cm 厚，220 平方米； 给排水管：采用 De300 双壁波纹管沟挖填、管道铺设，120 米；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考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4		防腐木操作台：立柱 100mm *100mm 方木，防腐木扣板 8mm 厚，顶棚宽 5.5 米，高 2.5 米；屋面防水雨布一层，上铺仿真稻草； 灶台宽 0.98 米，高 0.75 米，长 27 米；操作台台面为 1.5mm 厚大理石面板，宽 0.98 米，高 0.75 米，长为 27 米； 不锈钢洗菜盆（550*400 ）12 个；配电箱一个；操作台地面硬化，采用 C15 混凝土浇筑，100mm 厚；给排水管：给水 DN25-PPR，排水 De160 双壁波纹管。	米	54 米	
5	景区雾森	景区雾森系统：380V7.5kw 主机。	项	1	DN10 高压管道 400 米 +400 个高压喷头 +400 个三通 +7.5kw380 v 主机+接头配件 1 套

二、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 1 日内签订供货合同。
2.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
4. 验收标准：合格。
5. 付款方式：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6. 质保期：5 年。

注：本招标项目必须要实质性满足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技术参数产品。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	扫描件	自拟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7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8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原件	格式 13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原件）	自拟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4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7) 地 址：

(8) 邮 编：

(9) 电 话：

(10)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报价一览表

（二轮报价表格式同此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 4、供应商在进行二轮报价（或多轮次报价）时，除系统填报的二轮分项报价表外，还须自行准备同此表的二轮报价表（或多轮次报价表）及二轮报价明细表（或多轮次报价明细表），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二轮报价表附件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投报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身份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 ；
-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三、质量要求及供应商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应商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采购人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

- 四、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解决问题时间：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其他服务承诺：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及原位置设备的拆除、运输、入库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货物的既定型号或施工范围，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 六、资料：供应商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 七、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 支付时间及条件：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供应商所交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的违约金；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供应商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6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采购人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

如采购人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2、双方友好协商；
- 3、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4、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付相关部门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